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13 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海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国海证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国海证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国海证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中國註冊會計師
洪銳明
3100001223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迪

中國註冊會計師
吳迪
31000012296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编制基础

本报告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5号)核准，本公司可向原股东配售1,264,662,591股新股。截至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228,983,542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4,196,5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053,22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3,143,288.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月14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2102110029300274163	2020.1.14	600,000,000.00	2020.6.24
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451060309013000183110	2020.1.14	500,000,000.00	2020.6.29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20009601040018257	2020.1.14	900,000,000.00	2020.6.29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552010100100797703	2020.1.14	1,287,623,613.15	2020.6.30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755905270910771	2020.1.14	700,000,000.00	2020.6.30
合计			3,987,623,613.15	

注：以上存放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承销费、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及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印刷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配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承诺，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此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承诺累计收益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结论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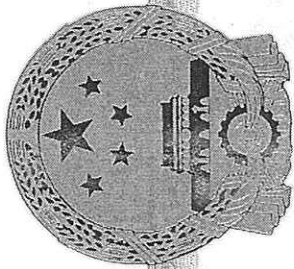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4,314.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4,314.33		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0年：394,314.33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之间的差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适时扩大包销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內的信用业务规模	适时扩大包销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內的信用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5 亿元	250,000.00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5 亿元
2	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54,314.33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3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超过 9 亿元	不超过 9 亿元	90,000.00	不超过 9 亿元	不超过 9 亿元
4	加大投资银行业务投入	加大投资银行业务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5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加大 IT 技术平台建设投入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加大 IT 技术平台建设投入	不超过 1 亿元	不超过 1 亿元	-	不超过 1 亿元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0 亿元	不超过 50 亿元	394,314.33	不超过 50 亿元	不超过 50 亿元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5.32 万元；
2.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681.77 万元，前述利息收入已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507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本报告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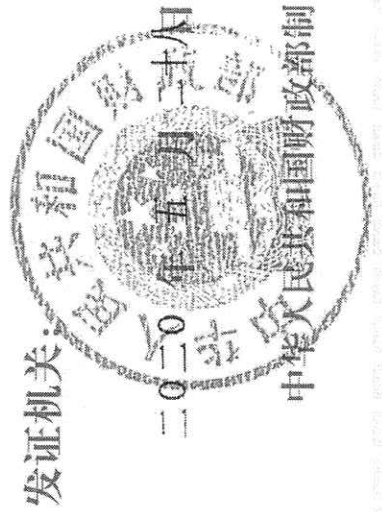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洪锐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791213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洪锐明(31000012235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在职继续教育考试,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52号。

年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1229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5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至自 31000012296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年度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 (2018) 183 号。



至自 31000012296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年度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 (2018) 183 号。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效一年,
 year after



关函 31000012296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年度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 (2019) 94 号。



年 月 日
/ /

8

9